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（工改）〔2024〕50号

## 关于《黄圃镇中山市宝利盈科技有限公司 “工改工”单一主体归宗项目“三旧” 改造方案》的批复

黄圃镇政府：

《黄圃镇中山市宝利盈科技有限公司“工改工”单一主体归宗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下称《改造方案》）于2024年11月18日经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会议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《改造方案》。同意该项目采取单一主体归宗方式，依据《中山市黄圃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（中府函〔2022〕275号）及《中山市黄圃镇马新片区西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6）》（中府函〔2016〕592号），由中山市宝利盈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改造主体，将位于黄圃镇兴圃大道东的3宗土地归宗后实施全面改造。改造项目土地面积合计0.6667公顷（6666.7平方米，折合约10.0亩），其中规划二类工业用地0.5769公顷（5769.47平方米，折合约8.65亩）。

二、《改造方案》的实施，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有关规定，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、规划管控、产业准入、

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三、你镇要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、督办和考核工作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。

四、你镇要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完成供地手续，与中山市宝利盈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实施监管协议，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、督办和考核工作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。

五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2年，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《改造方案》和日后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。超过有效期2年未动工的，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